

附件 2

青海省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省级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计划填报表

报送单位：青海省民政厅

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序号	抽查领域	计划名称	部门类别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对象数量	拟抽取高、中、高分险企业比例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承办主体	承办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假肢、矫形器装配机构监管	2025 年省民政厅与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假肢矫形器装配机构的联合检查	发起	省民政厅	假肢矫形器装配机构的服务质量安全、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资质等	省残联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	非市场主体主体	100%； 1 次/年	2	80%	4-10 月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	社会事务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配合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安全								省级	防火监督处	

2	养老服务领域	2025年省民政厅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联合检查	发起	省民政厅	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安全、资金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从业人员资质等	全省已运营的养老机构	非市场主体	5%； 1次/年	5	80%	4-10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	养老服务处	1.公建公营 2.公建民营 3.民办民营（涉企）
			配合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	食品经营 监管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	建筑业监 管处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和医疗卫生管理相关情况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	卫生监督 所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安全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	防火监督 处	
3	殡葬领域	2025年省民政厅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殡仪馆督查检查的联合任务	发起部门	省民政厅	殡仪馆运行管理、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等	全省殡仪馆	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	25%； 1次/年	9	80%	4-10月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	社会事务处	1.公建公营 2.公建民营 3.民办民营（涉企）
			配合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费标准、价格公示，其他价格方面的相关事宜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	市场检查室	

4	殡葬领域	2025年省民政厅与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关于经营性公墓督查检查的联合任务	发起部门	省民政厅	墓穴建设情况，销售情况，公墓管理、服务、应对突发事件情况	全省经营性公墓	市场主体	25%； 1次/年	3	80%	4-10月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	社会事务处	经营性公墓（涉企）
			配合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情况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配合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价格公示，其他价格方面的相关事宜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	市场检查室	
			配合部门	省林草局	公墓占用林地、草地情况，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省级	森林资源管理处 草原管理处	

主体为市、县级的，由各市、县级对应制定年度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计划，配合部门可以跨层级，但需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协调确定配合部门及配合层级。务必注意计划名称的规范填写；

2.部门联合计划应发起部门与配合部门沟通协商后，由发起部门统一填报，发起事项、配合事项均应为纳入2025版部门抽查事项清单中的事项；

3.抽查比例及频次是指联合抽查在部门抽查比例及频次中所占的比例及频次；

4.抽查对象数量是指本年度需要部门联合检查的对象数量，部门检查对象数量+部门联合检查对象数量=本部门年度检查对象数量；

5.承办主体是指各联合检查事项的实施部门的层级，如省级或者省、市、县三级或者市、县两级等，此表为省级部门联合检查计划，发起部门的层级必须为省级，配合部门层级不限；

6.市、县级制订部门联合年度计划，可参照此表。